

#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温科协〔2023〕26号

---

##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温州市科协品牌学会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

为进一步发挥学会专家智库作用,调动学会资源整合、集成优势、服务创新的积极性,不断提升学会服务能力,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创建一批具有会员凝聚力、同行吸引力、社会影响力、充满生机活力的优秀服务型科技社团组织,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温州市科协品牌学会创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创建对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立的温州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

### 二、创建方式

(一)各单位按《2023 年温州市科协品牌学会创建标准》

(详见附件)自行组织实施创建工作,进一步强化学会党建工作,规范学会组织内部管理,凸显科创服务能力,促进科技经济和学术科普全面融合。

(二)品牌学会创建申报遵循自愿、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每年视情按需组织实施。

(三)创建期间,市科协将组织评审专家实地走访创建单位,开展检查督导,对学会组织建设、学术活动、科学普及和亮点特色等工作进行全面检查交流,并依据《2023年温州市科协品牌学会创建标准》进行赋分。

### 三、评定条件

(一)2020-2022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合格。

(二)近三年未获评温州市科协“品牌学会”。

(三)近三年已获评“品牌学会创建单位”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四)获得以下任意一项工作的给予优先评定:1.获得省部级或同等于省部级表彰的;2.《科技工作者建议》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或被市委市政府采纳的;3.推选的会员单位获评“科创中国”国家(省)级创新基地、入选“科创中国”系列榜单等;4.积极承接青科会活动,成效显著的;5.在其他方面取得重大成果的。

(五)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的不予评定:1.未成立党组织的;2.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恶劣舆情事件的;3.存在违法违纪或其他违规行为的。

## 四、创建流程

### （一）创建阶段

2023年5-9月，各创建单位自行实施品牌学会创建工作。

### （二）申报阶段

2023年9-10月，各单位根据创建情况如实填写《温州市科协品牌学会创建申报表》，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参与创建申报（另行发文）。

### （三）评审阶段

2023年10月，市科协汇总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及联合评审，并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

### （四）核定阶段

2023年11月，专家组评审意见报市科协党组审议，公示后进行发文认定、授牌。对表现优异、评审综合排名靠前的4家学会授予2023年度温州市科协“品牌学会”称号并给予专项经费奖励，表现良好、排名靠前的若干个学会提名为“品牌学会创建单位”。

## 五、政策支持

（一）评定为“品牌学会”，享受市科协以下政策支持：

1. 优先获得市科协组织的评优评先推荐评选资格。

2. 青科会和“科创中国”平台各类资源优先支持，协调国家（省）级科协系统资源优先导入助推“会地合作”，提供精准化资源匹配和高水平平台业务对接。

3. 重大活动优先，同等条件下优先享有重要活动的承办资格。

4.服务科技创新项目优先立项。

5.专项经费奖励支持。

(二)提名为“品牌学会创建单位”，享受市科协以下政策支持：

1.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市科协组织的评优评先推荐评选资格。

2.青科会和“科创中国”平台各类资源支持，协调国家（省）级科协系统资源优先导入助推“会地合作”，提供精准化资源匹配和水平平台业务对接。

3.重大活动优先，同等条件下享有重要活动的优先承办资格。

4.同等条件下，获得服务科技创新项目优先立项资格。

## 六、 绩效考评

市科协将组织工作组对评定的“品牌学会”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年度绩效评价合格，且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规范者通过绩效考核，若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或财政补助资金使用不达标的，则不通过绩效考核，连续两年绩效考核不通过的，取消“品牌学会”称号。

## 七、 联系信息

市科协学会部联系人：黄来真，电话：0577-88962211；电子邮箱：wzskxxhb@163.com；地址：温州市市府路481号科技馆二楼市科协学会部211室。

附件：2023年温州市科协品牌学会创建标准



## 附件

# 2023 年温州市科协品牌学会 创建标准

项目	内容	具体指标
一、党建工作开展 (20 分)	党组织覆盖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写入章程，党建与业务工作相融合。
		成立学会党组织。
	组织活动开展	党小组班子健全，团结协作，分工明确，依法依规自治相统一，党建引领工作显著，活动开展丰富。
		党组织负责人党性强、作风正，善于协调各方关系，能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组织内部管理 (25 分)	办公条件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80 平米，如是租赁，则租期不少于 3 年；配备较齐全的办公设备设施，且状况能满足工作需要。
	社团证件	在显眼处对外悬挂学会名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开户许可证等齐全且在有效期内。
	资产状况	学会资产状况清晰，财务状况健康，净资产不低于 5 万元。
	专职工作人员	除秘书长外，配备至少一位专职工作人员。
	学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	权力机构：会员（代表）大会按民主程序产生，召开及决议通过均符合章程规定；健全并履行其职能。
		执行机构：（常务）理事会按民主程序产生，召开及决议通过均符合章程规定；健全并履行其职能；一定比例的青年人才参与理事会。
		监督机构：有设立监事会（监事）。
社会组织年检和评定	上年度社团年检合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按章程规定产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期、年龄等符合管理规定。	

项目	内容	具体指标
二、组织内部管理 (25分)	章程规范	章程规定业务活动全面落实开展;章程制定或修改程序规范合理。
	变更登记	学会重大事项变更程序合规合理,流程到位。
	组织会员活动与 会费管理	多形式创新性开展会员活动,服务会员(每年不少于2次)。
		举荐人才、推荐会员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不少于2人次)。
		按要求制定会费标准。
		及时更新登记会员信息,协助相关单位完善智库信息。
	财务管理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执行合规,财务监督规范。
		账目清楚、经费来源合法、使用合理。
		各种票据使用、管理规范。
	日常工作	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到位,定期总结汇总。
		档案归类清楚,保存齐全完整。
		举办涉外活动或重大社会影响活动事前上报和事后反馈。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舆情、信访事件。
	社会价值	有承接政府职能转移项目等,自身造血功能较强的。
		积极开展送医下乡、送科技下乡等公益性活动的。

项目	内容	具体指标
三、科创服务能力 (30分)	课题研究	积极发动会员申报市级(含)以上各类服务科技创新项目课题(每年不少于3人次)。
		服务科技创新项目获得立项,有高质量的课题研究成果。
	科技服务活动	有开展工程咨询、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政策科学论证和科技咨询。
		积极引入国家(省)级学会智力资源,开展会地合作。
		有组织、举办科技展览等活动。
	科技创新	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开展推广、科技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引进、项目合作等活动和科技中介服务,具有创新工作或成果。
		组建“科创中国”科技服务团并开展技术帮扶服务。
青科会	积极承接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活动开展。	
科创中国	积极参与科创中国平台建设,助推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发动组织、专家入驻平台。	
乡村振兴	助力山区海岛县乡村振兴、推进共同富裕,有重大举措或成果。	
四、学术科普融合 (25分)	学术交流	组织会员发表学术论文(每年不少于5篇)。
		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以“科创中国”名义开展的另加分。
		举行国际性学术交流活动等。(与学术交流活动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值)
	科普活动	积极参加市科协组织的科技周和科普日等大型活动。
		每年面向社会大众举办、开展相关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协助相关单位开展其他科普活动的。
	继续教育和培训	有开展面向会员和科技工作者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每年不少于1次,30人次以上参与)。
编辑出版(含电子版)	定期或不定期出版学术科普刊物(含电子版)(有参与编、著、译图书、期刊、杂志、论文集及其他非正式出版物等)。	
建言献策	积极开展建言献策,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	
	为《科技工作者建议》刊物提供稿件被录用,并获得市级以上或等同于市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	
合计	100分	



项目	内容	具体指标
五、优先 评定事项	争优创先	获得省部级或同等于省部级表彰的
	建言献策	《科技工作者建议》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或被市委市政府采纳的
	“科创中国” 试点建设	推选会员单位获评“科创中国”国家（省）级创新基地、入选“科创中国”系列榜单等
	青科会	主动承接青科会活动，成效显著
	其他	取得其他重大创新工作或成果的

---

抄 送：省科协

---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

---